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20238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

承辦人：聞其聲

電話：(02)80725454 分機4300

傳真：(02)29657087

電子信箱：AE300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政字第1140713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3HAGB）

主旨：為提升社會大眾反腐敗、反詐騙意識，弘揚蘊含「正德、利用、厚生」的傳統廉政精神，本局辦理「毛警官緝拿腐敗三頭犬（K-9 Chasing Corruperus）反詐騙倡廉潔有獎徵答活動」，敬請惠予撥冗協助公告轉知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由於當前詐騙現象猖獗，已成為國人極關切的治安問題，也是許多國家正面臨的挑戰，而此與社會結構以及廉政反腐敗之間，亦存在著密切關聯。為追求社會廉潔公義與和諧安定，並倡導重視清廉的價值——特別是其有關實踐「分配正義」此一具有仁民愛物襟懷之積極價值——以實現安和樂利、Leave No One Behind（不遺漏一人）的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二、旨揭有獎徵答活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居住之人士，均可參加。

（二）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學務處

114/04/18 11:37



1140002823

無附件

(三)有獎徵答題目共計10題，皆為單選題，得分須達70分以上方符合抽獎資格。預計於六月下旬公布抽獎結果。

三、檢送活動海報（附件1）及活動辦法（附件2），敬請惠予撥冗協助公告轉知活動訊息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/訊息公告/廉政園地/三一廉政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W03m4y>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

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楊梅鎮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縣楊梅鎮瑞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